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8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10及1811室，並以相同地址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魯化知先生為本集團就公司條例第XI部而言的授權代表之一，獲委任為本集團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的代理。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相同。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公司架構、章程大綱及細則均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的規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2007年8月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 Maoye Investment。

根據於2008年1月10日通過的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90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發行發售股份以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113,000,000股股份。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其股本並無改動。

3.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8年4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其中包括)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批准進行資本化發行；
- (c)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aa) 批准全球發售和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和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
 - (b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置(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達成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導致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本公司股份惟除了通過供股，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

認購權而發行股份)，該等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c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已獲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數目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及
- (dd) 在上文(bb)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經擴大後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有關本集團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架構—重組」。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於2007年9月11日，Maoy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2007年9月11日，Maoy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無面值的認購人股份，代價為1.0美元。於2008年1月14日或前後，

Maoy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價為(其中包括)MOY International向Maoy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轉讓茂業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及上述「一歷史及架構」所載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商)的股本概無改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證券而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

(a) 股東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8年4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已獲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多不得超過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b) 資金來源

購回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該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該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述限制下，購回證券的資金可來自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公司利潤，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和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的條文限制下，則可從其股本中撥付。

(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本公司的證券，符合股東和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

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相信進行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和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iii)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政狀況，和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13,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面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511,300,000股股份。

(iv) 一般資料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和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在證券回購後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比例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比例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且或會因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而須予符合該條文的相關規定。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購回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本集團概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已承諾將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2006年5月8日，四川中嘉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薛秋（作為轉讓人）及成商（作為受讓人）訂立有關轉讓彼等各自於四川新世紀有綫電視網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股本權益（總值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權益轉讓協議，以換取成商結清一項第三方欠負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4.01百萬元；
- (b) 於2006年7月26日，茂業商廈（作為貸款人）及成商（作為借款人）訂立有關公司間借貸不多於人民幣130百萬元的借款協議；
- (c) 於2007年1月8日，峨眉山恒達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及成商（作為受讓人）訂立有關轉讓峨眉山成商鳳凰有限公司34.93%股本權益的權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2,517,400元；
- (d) 於2007年3月31日，成商（作為轉讓人）及茂業商廈（作為受讓人）訂立有關轉讓成都人民百貨連鎖有限公司的75%股本權益及人民幣12,826,400元的貸款，以及轉讓重慶廸康百貨有限公司的5%股本權益及人民幣97,778,400元的貸款的權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9,798,900元；
- (e) 於2007年1月24日，茂業商廈（作為貸款人）及成商（作為借款人）訂立有關公司間借款不多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借款協議；
- (f) 於2007年4月4日，貴州麥肯建築裝飾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及茂業商廈（作為受讓人）訂立有關轉讓貴陽友誼集團的4.23%股本權益的權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062,500元；
- (g) 於2007年5月26日，貴州商業儲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及茂業商廈（作為受讓人）訂立有關轉讓貴陽友誼集團的1.03%股本權益的權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353,000元；
- (h) 於2007年5月30日，中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及茂業中國（作為受讓人）訂立有關轉讓中兆商業市場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的權益轉讓協議，代價為1百萬港元；
- (i) 於2007年7月11日，茂業商廈（作為轉讓人）及茂業實業（作為受讓人）訂立有關轉讓成都人民百貨連鎖有限公司的75%股本權益及人民幣12,826,400元的貸款，以及重慶廸康百貨有限公司的5%股本權益及人民幣97,778,400元貸款的權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9,798,900元；

- (j) 於2007年7月27日，中兆實業(作為轉讓人)及中兆商業市場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有關轉讓中兆投資管理的46%股本權益的權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3百萬元；
- (k) 於2007年7月27日，茂業實業(作為轉讓人)及中兆商業市場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有關轉讓中兆投資管理的54%股本權益的權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7百萬元；
- (l) 於2007年8月24日，深圳市家家國貨有限公司及深圳茂業和平商廈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及茂業商廈及中兆投資管理(作為受讓人)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市家家國貨有限公司(i)向茂業商廈轉讓茂業深南6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0,000元；及(ii)向中兆投資管理轉讓茂業深南1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元，以及深圳茂業和平商廈有限公司向中兆投資管理轉讓茂業深南2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元；
- (m) 於2007年8月24日，深圳市家家國貨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茂業百貨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及茂業商廈及中兆投資管理(作為受讓人)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市家家國貨有限公司(i)向茂業商廈轉讓茂業華強北6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0,000元；及(ii)向中兆投資管理轉讓茂業華強北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以及深圳市茂業百貨有限公司向中兆投資管理轉讓茂業華強北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 (n) 於2007年8月24日，深圳市家家國貨有限公司及深圳茂業和平商廈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及茂業商廈及中兆投資管理(作為受讓人)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市家家國貨有限公司(i)向茂業商廈轉讓和平茂業6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0,000元；及(ii)向中兆投資管理轉讓和平茂業1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元，以及深圳茂業和平商廈有限公司向中兆投資管理轉讓和平茂業2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元；
- (o) 於2007年8月24日，深圳市家家國貨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茂業百貨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及茂業商廈及中兆投資管理(作為受讓人)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市家家國貨有限公司向中兆投資管理轉讓茂業東方時代1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4,000元，以及深圳市茂業百貨有限公司(i)向茂業商廈轉讓茂業東方時代6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80,000元；及(ii)向中兆投資管理轉讓茂業東方時代1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6,000元；
- (p) 於2007年12月10日，中兆投資管理(作為轉讓人)及茂業商廈(作為受讓人)訂立有關轉讓茂業東方時代35%股本權益的權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20,000元；
- (q) 於2007年11月26日，中兆投資管理(作為轉讓人)及茂業商廈(作為受讓人)訂立有關轉讓和平茂業35%股本權益的權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5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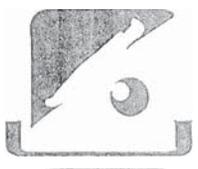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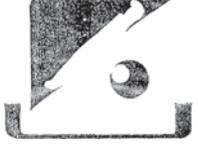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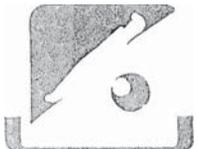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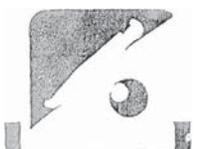
- (r) 於2007年11月26日，中兆投資管理(作為轉讓人)及茂業商廈(作為受讓人)訂立有關轉讓茂業華強北35%股本權益的權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50,000元；
- (s) 於2007年12月10日，中兆投資管理(作為轉讓人)及茂業商廈(作為受讓人)訂立有關轉讓茂業深南35%股本權益的權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50,000元；
- (t) 中兆投資管理(作為轉讓人)及茂業商廈(作為受讓人)訂立有關轉讓珠海茂業35%股本權益的權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元；
- (u) 於2008年1月13日，Maoye Holdings Limited 及本公司訂立的管理總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
- (v) 於2008年1月13日，Maoye Holdings Limited 及本公司訂立的租賃總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
- (w) 於2008年4月17日，黃先生、Maoye Holdings Limited 及 Richon(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及認購期權(取代相同訂約方於2008年1月13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及認購期權)，據此，契諾人已給予本集團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所指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及一項認購期權；
- (x) 香港包銷協議；及
- (y) 於2008年4月17日，黃先生、MOY International、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彌償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現時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的一項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給予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 — 彌償保證契據」所指的遺產稅、稅項及若干物業申索彌償。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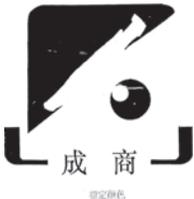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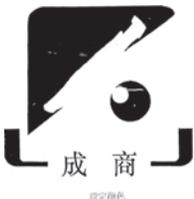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者名稱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1.		茂業商廈	中國	18	1188544	2008年7月6日
2.		茂業商廈	中國	18	1188545	2008年7月6日
3.		茂業商廈	中國	18	1188546	2008年7月6日
4.	 茂業	茂業商廈	中國	35	1127824	2007年11月13日

	商 標	註 冊 者 名 稱	註 冊 地	類 別	註 冊 號 碼	屆 滿 日 期
5.		茂業商廈	中國	35	3988122	2017年1月13日
6.		茂業商廈	中國	35	3988124	2017年2月27日
7.		成商	中國	38	851960	2016年6月27日
8.		成商	中國	42	857990	2016年7月20日
9.		成商	中國	37	859926	2016年7月27日
10.		成商	中國	40	861834	2016年8月6日
11.		成商	中國	36	863818	2016年8月13日
12.		成商	中國	41	865908	2016年8月20日
13.		成商	中國	39	869877	2016年9月6日
14.		成商	中國	35	879771	2006年10月6日
15.		成商	中國	28	1196414	2008年8月6日

	商 標	註 冊 者 名 稱	註 冊 地	類 別	註 冊 號 碼	屆 滿 日 期
16.		成 商	中 國	24	1200827	2008年8月20日
17.		成 商	中 國	29	1201465	2008年8月20日
18.		成 商	中 國	18	1202534	2008年8月27日
19.		成 商	中 國	3	1204199	2008年9月6日
20.		成 商	中 國	32	1206957	2008年9月13日
21.		成 商	中 國	34	1211758	2008年9月27日
22.		成 商	中 國	16	1216478	2008年10月20日
23.		成 商	中 國	23	1216877	2008年10月20日

	商標	註冊者名稱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24.		成商	中國	25	1218618	2008年10月27日
25.		成商	中國	30	1219407	2008年10月27日
26.		成商	中國	30	1647215	2011年10月6日
27.		成商	中國	42	2005984	2012年12月6日
28.		茂業商廈	澳門	35	N/012680	2011年3月9日
29.		茂業商廈	澳門	35	N/012681	2011年3月9日
30.		茂業商廈	香港	35	300106604	2013年11月5日
31.		茂業商廈	新加坡	35	T03/18362C	2013年11月17日
32.		茂業商廈	新加坡	35	T03/18299F	2013年11月17日
33.		茂業商廈	台灣	35	01112708	2014年7月15日
34.		茂業商廈	台灣	35	01114294	2014年7月31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詳情	註冊地	專利號碼	屆滿日期
Teddy Bear.....	中國	ZL2006 30051044.3	2016年1月19日

3.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茂業商廈

- (i) 公司性質：中外合資企業
- (ii) 業務運營期：1996年1月31日起，為期30年
- (iii) 註冊資本：12百萬美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 整體業務性質：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及配套設施
- (vi) 法定代表：黃茂如

(b) 和平茂業

- (i) 公司性質：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i) 業務運營期：2000年4月20日起，為期50年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 整體業務性質：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和配套設施
- (vi) 法定代表：黃茂如

(c) 茂業深南

- (i) 公司性質：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i) 業務運營期：2000年4月20日起，為期50年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 整體業務性質：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和配套設施
- (vi) 法定代表：黃茂如

(d) 茂業華強北

- (i) 公司性質：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i) 業務運營期：2003年3月31日起，為期50年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 整體業務性質：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和配套設施
- (vi) 法定代表：黃茂如

(e) 茂業東方時代

- (i) 公司性質：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i) 業務運營期：2005年8月8日起，為期50年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1.2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 整體業務性質：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及配套設施
- (vi) 法定代表：黃茂如

(f) 珠海茂業

- (i) 公司性質：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i) 業務運營期：2001年8月24日起，為期10年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4.8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 整體業務性質：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及配套設施
- (vi) 法定代表：黃茂如

(g) 成商

- (i) 公司性質：於中國成立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ii) 業務運營期：1993年12月31日起永久存續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203,148,000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69.23%
- (v) 整體業務性質：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及配套設施；房地產發展及管理
- (vi) 法定代表：黃茂如

(h) 中兆商業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運營期：2004年6月18日起，為期50年
- (iii) 註冊資本：1百萬港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 整體業務性質：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及配套設施
- (vi) 法定代表：黃茂如

(i) 重慶茂業

- (i) 公司性質：中外合資企業
- (ii) 業務運營期：2004年8月27日起，為期30年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 整體業務性質：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及配套設施
- (vi) 法定代表：黃茂如

(j) 中兆投資管理

- (i) 公司性質：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i) 業務運營期：1997年10月28日起，為期15年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 整體業務性質：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及配套設施
- (vi) 法定代表：林貞雄

(k) 貴陽友誼集團

(i) 公司性質：	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i) 業務運營期：	1997年11月14日起永久存續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53,182,000元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5.87%
(v) 整體業務性質：	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及配套設施
(vi) 法定代表：	賀鵬飛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或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黃先生.....	零	零	4,250,000,000 ⁽¹⁾
張靜女士.....	零	4,250,000,000 ⁽²⁾	零

附註：

- (1) 該等股份為 Maoy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而黃先生持有 Maoye Investment 100%的權益。由於黃先生有權行使對 Maoye Investment 的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 Maoye Investment 所持的股份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為張靜女士的配偶黃先生所持的公司權益。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實質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	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4,250,000,000	83.1%
張靜女士 ⁽²⁾	配偶權益	4,250,000,000	83.1%
MOY International ⁽³⁾	受控法團權益	4,250,000,000	83.1%
Maoy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00	83.1%

附註：

- (1) 黃先生直接持有 MOY International 全部股本權益，而因此被視為於 MOY International 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 (2) 因張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黃先生的夫人，故張靜女士被視為於股份擁有權益。
- (3) MOY International 持有 Maoye Investment 100%的直接權益，而因此被視為於 Maoye Investment 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 (1)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此等協議的詳情，於全部重要方面均相同（除另有所指外），概要如下：
 - (a) 每份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
 - (b) 每名執行董事各自有權獲發年薪（惟按年進行檢討）並在本集團錄得利潤的有關財政年度根據董事會建議的條款經股東批准後獲發酌情花紅；及
 - (c) 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每份服務協議，惟須向另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 (2)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此等協議的詳情於全部重要方面均相同（除另有所指外），概要如下：
 - (a)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次獲委任的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開始；
 - (b) 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每份服務協議，惟須向另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及

(c)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袍金。

4. 董事薪酬

根據現時實行的安排，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的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時知會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時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時知會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2) 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權益；
- (3) 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4)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者除外；及
- (5) 董事確認，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契據

(i) 遺產稅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先生、MOY International 及 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 (「彌償保證人」)各自與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願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轉讓任何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可能引起而須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中國將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ii) 稅務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日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界定者)或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務申索或要求(按彌償保證契據所定義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稅務所作出的上述彌償保證並不包括下列任何申索,而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任何稅務申索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就有關稅務申索計提撥備;
- (b) 有關上市日期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上責任者;
- (c) 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後自願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則不會產生的稅務申索;
- (d) 此等稅務申索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名人士解除,而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毋須為解除該等稅務申索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及
- (e) 因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稅項申索,或因上市日期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調升而引致有關稅務申索增加或產生。

(iii) 物業及法律程序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給予彌償保證,按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下列事項產生的損害賠償作出彌償(不論本公司是或可能有權向任何其他人士申索補償與否):

- (a) 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租賃、出租、佔用或使用的物業,欠缺任何合適所有

權或使用或佔用權利，或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物業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或土地出讓合同項下的契諾或責任；

- (b) 因任何彌償保證人作為本集團現時及／或前任控股股東的地位，而有關於任何物業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c) 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遵例及訴訟」一節所載的任何法律訴訟或不合規事宜。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要脅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8條作出聲明，表示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為獨立人士。

4.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的開辦費用少於20,000美元(約156,000港元)，由本集團支付。

5. 發起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是曾在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
瑞士銀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u>名稱</u>	<u>資格</u>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士銀行、Conyers Dill & Pearman、金杜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世邦魏理仕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9. 所收取的諮詢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包銷佣金及諮詢費。

10.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和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11.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集團並無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 本公司未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而曾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包銷佣金除外)；及
 - (vii) 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2)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而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及准許交易。
 - (3)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4)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5)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分開刊發。